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陳○娟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陳○娟(真實姓名詳卷)為陳○吉(民國93年生，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之姨母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。108年1月間，陳○吉之母陳○萍(真實姓名詳卷)病逝，陳○吉之父親黃○弘(真實姓名詳卷)、妹妹陳○妮(真實姓名詳卷)搬入陳○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同住，嗣陳○吉於108年6月26日間再搬入同住。

(二)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，在陳○娟上開居所內，陳○娟認陳○吉不服管教，明知陳○吉為尚在發育中、輕度智能不足之未滿18歲之人，竟基於凌虐陳○吉之犯意，於同日晚上11時許，要求陳○吉進入浴室，脫掉上衣站在浴缸中，復命陳○吉將雙手伸直，使用其所有之童軍繩2條，欲將陳○吉雙手反綁於背後及捆綁陳○吉之雙腳，陳○吉不從欲掙脫，並稱：「不要綁我…阿姨不要、不要」等語，陳○娟見狀遂持衣架毆打陳○吉之手臂、背部，再用童軍繩2條分別將陳○吉之雙手反綁於背後、捆綁雙腳，並將捆綁其手、腳之童軍繩2條連結起來，致陳○吉無法掙脫，亦無法自行站立，僅能坐躺在浴缸內後，即開始在浴缸內注水，使陳○吉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，陳○吉因身體在浴缸內無物支撐，因將溺水而啜泣並左右扭動其身體掙扎；陳○娟再以手將陳○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、4秒，致陳○吉嗆水，並對陳○吉稱：「你就不乖，這樣有比較舒服嗎？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凌虐陳○吉。陳○娟明知將陳○吉之雙手反綁、雙腳捆綁後，令陳○

吉坐躺在裝滿水之浴缸內，將使陳○吉無法掙脫、自行站立，其主觀上雖無致陳○吉於死之意，惟在客觀上可預見當浴缸內水面已高至陳○吉下巴處時，無法自行站立、仰躺浮在水面上之陳○吉，極有可能因掙扎、滾動其身體，造成其口、鼻向下，而有溺水、窒息，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，仍離開浴室，在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約3、4分鐘，期間並聽到陳○吉在浴室內之踢水聲，陳○娟嗣後返回浴室察看陳○吉狀況，此時陳○吉面部朝下，已因溺水、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。陳○娟見狀，將陳○吉拉出浴缸，並叫醒熟睡之黃○弘，2人共同將陳○吉抬至客廳，對陳○吉進行CPR急救無效後，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17分，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陳○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，惟陳○吉仍於到院前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對於未滿18歲之人，施以凌虐因而致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檢 察 官 林奕瑋
劉 倍

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（妨害幼童發育罪）

對於未滿18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2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